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 渙 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9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渙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反以侵害他人財產之方式而為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、數量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4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無證據可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徐家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